



报告编号: ML20241031402

监测报告
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(2024年3月)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

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

声 明

1.报告无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标志无效。

2.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

3.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4.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.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期间工况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 2 号

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 2 层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030053

联系电话：0351-6195838

传 真：0351-619583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名称: 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180412050195

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2层201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18年05月09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5月08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提示: 1. 本证书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,请此证书注册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2024年3月）

承担单位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新

项目负责人：韩武壮

报告编写人：闫红红

报告校核：王红 2024.3.20

报告审核：李荣 2024.3.20

报告批准：王红 2024.3.20

监测人员：

姓名	上岗证号	姓名	上岗证号
韩武壮	MLJC020	杨凡	MLJC021
雷荣茂	MLJC019	王淼洁	MLJC003
康珍珍	MLJC018	/	/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该单位委托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 年 3 月)	项目编号	ML20241031402
委托单位	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	受测单位	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长治市北郊合城路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	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4.3.14	分析时间	2024.3.14~2024.3.16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	监测要求
有组织废气	1# 2×20t/h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	烟气黑度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无组织废气	1# 厂界上风向 2#-5# 厂界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废水	1# DW001 循环冷却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噪声	1#-4#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	L ₁₀ 、L ₅₀ 、L ₉₀ 、L _{eq}	监测 1 天， 昼夜各 1 次	/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

续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HJ/T 55-2000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-2022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废水	pH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总磷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噪声	$L_{eq}(A)$ 、 L_{10} 、 L_{50} 、 L_{90}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 3096-2008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/

四、监测仪器信息

表4-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
总悬浮颗粒物	全自动/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	MLJC-C008~C011、 C059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总悬浮颗粒物	分析天平 ATX224	MLJC-A01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pH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MLJC-C111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总磷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2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$L_{eq}(A)$ 、 L_{10} 、 L_{50} 、 L_{90}	声级计 HS6298	MLJC-C021	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(山 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 究院) 2024.5.4
风速、风向	风速风向仪 PH-SD2	MLJC-C081	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 验有限公司 2024.7.18
气压	空盒气压表 DYM-3	MLJC-C079	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 验有限公司 2024.7.18
校准	声级校准器 HS6020	MLJC-C084	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(山 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 究院) 2024.11.8

表 4-2 废气监测仪器流量校准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项目		校准值		相对误差%		允许误差%	校准结果
		气路	流量 L/min	测试前	测试后	测试前	测试后		
全自动/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	MLJC-C008	C	100.0	99.6	98.3	-0.4	-1.7	±2.0	合格
	MLJC-C009	C	100.0	98.8	98.2	-1.2	-1.8	±2.0	合格
	MLJC-C010	C	100.0	98.0	98.3	-2.0	-1.7	±2.0	合格
	MLJC-C011	C	100.0	99.5	99.3	-0.5	-0.7	±2.0	合格
	MLJC-C059	C	100.0	100.0	100.2	0.0	0.2	±2.0	合格

表 4-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

仪器名称	监测日期	测试前校准值 dB	测试后校准值 dB	标准声源值 dB	允许误差 dB	校准结果
声级计 HS6298 型 (MLJC-C021)	2024.3.14	94.0	94.0	94.0	±0.5	合格

五、现场监测工况

表 5 现场监测工况

监测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产能 (kW·h)	实际产能 (kW·h)	工况负荷 (%)	备注
2024.3.14	发电量	144000	109620	76.12	/

六、监测结果

表 6-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1# DW001 循环冷却水	2024.3.14	pH	无量纲	7.1	7.1	7.1	6~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12	12	80	达标
		总磷	mg/L	0.321	0.300	0.367	1.0	达标

备注：排放限值依据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6171-2012 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结果 (级)	标准限值 (级)	达标情况
1# 2×20t/h 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	38m	2024.3.14	烟气黑度	第 1 次	<1	≦1	达标
				第 2 次	<1		
				第 3 次	<1		
备注：标准限值依据《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9-2019）表 3。							

表 6-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资料

采样日期	监测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4.3.14	第 1 次	9.9	91.94	0.7	NW
	第 2 次	18.5	91.84	1.2	NW
	第 3 次	22.7	91.69	1.4	NW

表 6-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2024.3.14	总悬浮颗粒 物 (μg/m ³)	1#厂界上风向	404	382	387	1.0mg/m ³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458	543	452		
		3#厂界下风向	498	500	489		
		4#厂界下风向	442	466	503		
		5#厂界下风向	507	526	524		
备注：排放限值依据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6171-2012 表 7 中排放限值							

表 6-5 噪声环境条件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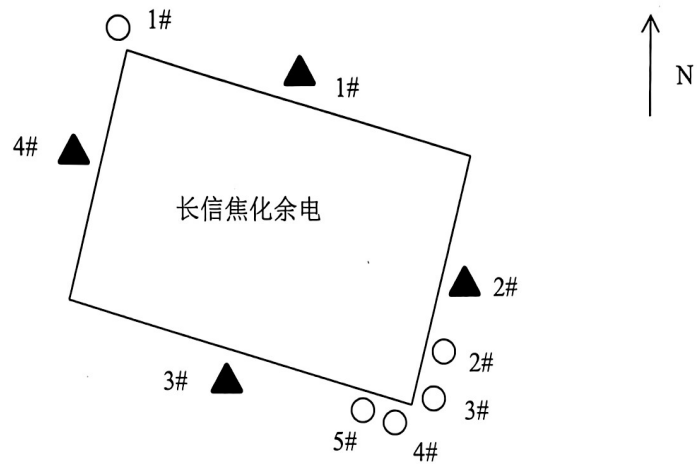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时间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
2024.3.14	昼间	晴	NW	1.5
	夜间	晴	NW	1.7

表 6-6 噪声监测结果 (单位: dB (A))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L _{eq} (A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L ₉₀	L ₅₀	L ₁₀	SD	
2024.3.14	昼间	1#	52.1	60	达标	49.3	51.4	55.3	2.1
		2#	54.0	60	达标	51.0	53.5	56.4	1.9
		3#	57.8	60	达标	55.1	57.0	59.9	1.6
		4#	51.6	60	达标	49.9	51.3	54.5	1.6
	夜间	1#	41.8	50	达标	40.1	41.0	43.6	1.2
		2#	45.0	50	达标	43.5	44.6	47.3	1.3
		3#	46.3	50	达标	44.2	45.9	48.2	1.4
		4#	41.1	50	达标	39.9	40.3	43.1	1.2

备注: 标准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无组织、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备注: “○”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, “▲”表示噪声监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